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3年2月1日原函1份 (33072885_113300746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調整本府退休公（政）務人員及職工退休（職）（以下簡稱退休）紀念品核銷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3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178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本府112年2月21日第229次主任秘書會報主席裁示略以，對於合法取得的單據依規定均可核銷，但原則上仍鼓勵同仁多採用電子發票；另依本府113年2月1日府授財支字第1133012015號函示以，自113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「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」，並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自主依相關業務規範執行電子化核銷作業，並透過年度財務管理內控查核機制持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據此，自即日起調整退休紀念品核銷方式，不限電子發票，並請各機關依前開本府113年2月1日函辦理，檢附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大理高中 1130809



NGAA1136009201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04